

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法理學組)

科 目：法理學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，康德哲學中所謂的「理性」、「批判」，其意義各自為何(20分)？藉由其「純粹理性批判」，康德是否肯定「物自身」(Ding an sich)的認識可能性(20分)？康德如何藉由其「實踐理性批判」，獲致其所謂之倫理法則的唯一原理(20分)？

二、美國作家梭羅(Henry David Thoreau)曾經因為拒絕繳稅被麻州政府拘禁，並於1849年發表一篇短文「公民不服從」說出這段經歷的原委和背後的深意。其中有以下幾段文字，非常值得深思：

「在一個政府中，如果對公正與謬誤真正作出決定的不是多數派而是良知，如果多數派僅僅針對那些可以運用便利法則解決的問題做出決定，難道是不可能的嗎？公民必須，哪怕是暫時地或最低限度地把自己的良知託付給議員嗎？那麼，為什麼每個人還都有良知呢？我認為，我們首先必須做人，其後才是臣民。培養人們像尊重正義一樣尊重法律是不可取的。我有權承擔的唯一義務是不論何時都從事我認為是正義的事。」

「不公正的法律仍然存在：我們必須心甘情願地服從這些法律，還是努力去修正它們、服從它們直至我們取得成功，或是立刻粉碎它們呢？在當前這種政府統治下，人們普遍認為應等待，直到說服大多數人去改變它們。人們認為，如果他們抵制的話，這樣修正的結果將比原來的謬誤更糟。不過，如果修正的結果真比原來的謬誤更糟的話；那是政府的過錯，是政府使其變得更糟的。」

「在一個監禁正義之士的政府統治之下，正義之士的真正棲身之地也就是監獄。當今麻塞諸塞州為自由和奮發圖強之士提供的唯一妥當的處所，是監獄。」

請問：

- 1.你認為這幾段文字是否隱含有自然法思想？試分析之。(20分)
- 2.自然法思想對於「不公正的法律」(unjust law)有甚麼樣的看法？人民有義務要服從不公正的法律嗎？(20分)